

鞍山市中考特长生田径项目测试入围办法

测试结束后,入围人数超过招生学校计划招生数的时候,按以下原则进行录取:

1. 报考田径项目考生,专项测试分数必须在 60 分以上方有资格录取。

2. 报考的田径项目考生可填报两个省示范性高中志愿,同时兼报鞍山市第六中学。

3. 田径项目考生录取按照第一志愿录取原则,如招生学校第一志愿没有录满,按照招生学校需要,录取报考其他学校未被录取的第二志愿考生。

4. 每个单项的前两名有录取资格,优先录取第一名(如专项测试分数相同,按运动成绩排名)。但如单项第一名专项测试分数与其他单项第二名专项测试分数分差达到 20 分及以上的,优先录取其他单项第二名的考生。

5. 测试成绩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及以上的,优先录取。如一个单项多人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只有前两名有录取资格。

6. 如遇全能项目名次与其他单项名次录取发生冲突时,以考生全能项目中最好的单项成绩对应其单项成绩评分表中所获得的分数进行比较,得分高者名次列前;仍相等,全

能项目优先录取。

7. 在满足第四条入围办法的规则下，如田径项目并列人数超过学校录取人数，依据以下录取规则录取：如各单项第一名专项测试分数均并列且超过学校录取人数，按中考成绩排名后录取学校招生计划人数。如各单项第一名专项测试分数均并列人数不超过学校录取人数，但各单项第二名专项测试分数与第一名并列，按田径单项优先录取单项第一名后，其他单项并列人员按中考成绩排名后录取学校招生计划人数。